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90號

原告 王嗣芬

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

田欣律師

被告 雷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正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原告未於訴狀載明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查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如不能查知其價額或利益，就先位聲明第1項部分(備位聲明第1項亦同)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，而先位聲明第2、3項部分，為先位聲明第1項之一部份，不另外計算(備位聲明亦同)，而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不另為合併計算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查報並補繳或繳納裁判費17,335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 
02 書記官 陳靜